

人事处文件

青师人字〔2024〕95号

关于开展第五轮岗聘管理岗位 届中补聘工作的通知

学校各单位：

根据《青海师范大学第五轮岗位设置及人员聘用工作实施方案》（青师党发〔2023〕90号）、《青海师范大学教职工岗位职责和岗位聘用资格条件》（青师党发〔2023〕8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学校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决定开展第五轮岗聘管理岗位届中补聘工作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补聘原则

- （一）德才兼备、以德为先原则；
- （二）注重实绩、群众公认原则；
- （三）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

二、补聘范围

2024年7月1日前在职在编的、聘任在八至十级管理岗位的教职工。

三、补聘岗位

七级管理岗位 11 个，八级管理岗位 19 个，九级管理岗位 3 个。

四、补聘条件

(一) 管理岗位应具有大学本科以上文化程度。

(二) 管理岗位聘用的基本条件：

1. 七级管理岗位：聘任八级管理岗位 3 年以上；
2. 八级管理岗位：聘任九级管理岗位 3 年以上；
3. 九级管理岗位：大学本科毕业生聘任十级管理岗位 1 年以上。

(三) 管理岗位聘用的资格条件：

1. 七级管理岗位：

(1) 思想政治素质高，理想信念坚定，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坚决有力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。

(2) 履职岗位职责能力强，管理水平高；熟练掌握本职岗位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；文字、语言表达能力好，能够独立撰写工作规划、方案和调研报告、工作总结等。

(3) 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勤勉敬业奉献，改革创新意识强，工作作风好。

(4) 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，工作思路清晰且全面，高质量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求真务实，实绩突出。

(5) 严于律己，清正廉洁，遵纪守法，在遵守廉洁纪律方面具有模范带头作用。

2. 八级管理岗位:

(1) 思想政治素质高，理想信念坚定，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模范遵守法律法规，恪守职业道德，具有良好的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。

(2) 履职岗位职责能力较强，管理水平较高；掌握本职岗位所需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；文字、语言表达能力较好，能够撰写工作规划、方案和调研报告、工作总结等。

(3) 具有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勤勉敬业，改革创新意识较强，工作作风较好。

(4) 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，工作思路比较清晰，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求真务实，实绩突出。

(5) 遵纪守法，廉洁从业。

3. 九级管理岗位:

(1) 思想政治素质较高，理想信念坚定，能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和职业道德，具有较好的社会公德、家庭美德和个人品德。

(2) 履职岗位职责能力较好；掌握一定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；有一定的文字、语言表达能力，能够起草工作规划、方案

和调研报告、工作总结等。

(3) 具有事业心和责任感，勤勉敬业，有一定的改革创新意识，工作作风较好。

(4) 认真履行本岗位职责，工作思路清晰，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，求真务实，爱岗敬业。

(5) 遵纪守法，廉洁从业。

五、聘任期限

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。

六、补聘程序

(一) 个人申报

申报人员填写管理岗位应聘申报表（附件 1）报送至所在单位，所在单位负责汇总应聘申报表，并确定 1 名联络员（附件 2）。

(二) 民主测评

学校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以下简称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）前往各单位组织开展民主测评，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在岗人员对申报人员的政治思想、业务水平和工作业绩等方面进行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评价考核，以无记名方式进行投票。民主测评同意票占比低于三分之二的申报人员取消其申报资格；民主测评合格的申报人员确定为推荐人员后（附件 3），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所属单位在岗教职工人数（除申报人员外）不足五人的，将民主测评的范围扩大至申报人员所属的党支部。

民主测评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(三) 资格审核

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相关部门对推荐人员进行资格复审，主要是比对推荐人员的相关信息是否符合拟聘岗位的要求。

凡推荐人员出现以下情况，均视为资格复审不合格，不得参加竞聘上岗的后续环节。

1. 不符合所聘岗位基本条件和基本资格有关规定的；
2. 受到诫勉、组织处理或者处分等影响期未满，或者期满影响竞聘的；
3. 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审查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；
4. 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被确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档次的，以及未参加年度考核或者参加年度考核不确定档次的；
5. 不得参加竞聘上岗的其他情形。

(四) 组织竞聘

竞聘采取面试方式进行。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，并接受学校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监督小组的监督。

1. 面试人员：面试针对竞聘七级、八级管理岗位且民主测评合格，资格审核通过的人员。

2. 面试形式：面试按照不同等级管理岗位分批依次进行，即先组织竞聘管理七级岗位人员面试，再组织竞聘管理八级岗位人员面试。面试采取个人述职的形式，竞聘人员汇报 2022 年 7 月

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业绩、目前存在或面临的问题及今后工作计划，汇报时间限定为6分钟。

3. 面试时间：具体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

竞聘结果在校内公示5个工作日。

公示期间，实名反馈的情况经调查核实影响竞聘结果的，取消竞聘上岗资格。

（六）办理聘用手续

公示期满无异议后，提交学校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研究，待校长办公会审议、校党委常委会审定后报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，办理聘用手续。

七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要严格把握政策，坚持标准和原则，实事求是，周密部署，精心组织，积极推进本单位第五轮岗聘管理岗位届中补聘工作。

（二）各单位于10月29日前将管理岗位应聘申报表（附件1）和联络员信息表（附件2）盖章报送至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人才人事处316A办公室），电子版发送至联系人邮箱。

（三）各单位在岗聘工作中发现问题和出现新的情况，请及时与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。岗聘过程中若有违纪等情况，教职工可实名向校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监督小组申诉、反映。

监督电话：6316394

联系人及电话：陈逸韵 5205060

邮箱：907913439@qq.com

- 附件：1. 青海师范大学管理岗位应聘申报表
2. 联络员信息表
3. 青海师范大学第五轮岗聘管理岗位届中补聘推荐人员信息表

青海师范大学第五轮岗聘改革试点工作

领导小组办公室（代章）

2024年10月28日

抄送：处领导、存档

青海师范大学人才人事处

2024年10月28日印发

打印：李全清

校对：陈逸韵

印：8份